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273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亮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429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9萬3,946元	1	利息	18萬9,957元	115年3月28日	115年4月15日	(19/365)	15%	1,483元
	小計							1,483元

合計	19萬5,429元